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公司网站： www.bobbns.com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本着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直销电子交易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风险提示

1、甲方在申请使用乙方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时，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

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2、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直销电子交易业务，即被认为已经完全了解直销电子交易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同时乙方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人信息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鉴于直销电子交易的特殊性，同时出于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乙方在此郑重提醒甲方，直销电子交易仍然存在多种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停顿、中断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投资者。

(5) 投资人的直销电子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或误登钓鱼网站等造成资金损失。

(6) 投资人使用的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人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7) 由于投资人自身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及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会对投资人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8) 由于投资人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9)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其他风险。

第二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直销电子交易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投资人（甲方）提供的，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进行信息查询等方面的服务。

2、投资人（甲方）：指依照乙方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乙方提供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直销电子交易的投资者。

3、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4、交易账户：是指甲方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乙方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买卖乙方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5、基金认购：是指开放式基金设立募集期内，甲方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基金申购：是指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甲方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基金赎回：是指开放式基金成立之后的存续期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要求乙方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8、基金转托管：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的行为。

9、基金转换：是指基金存续期间，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将其原持有基金（下称“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乙方管理的其他基金（下称“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0、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11、T日：是指乙方确认的甲方提交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12、T+n日：是指T日后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13、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开放日：是指为甲方办理基金业务的工作日。

15、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含网上交易、微信交易、手机客户端等系统；网上交易系统是指网址为 <https://www.bobbns.com> 的基金交易系统。

16、业务规则：是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网址：<http://www.bobbns.com/>

第三条 直销电子交易服务的内容

本协议所述直销电子交易服务内容包括：基金账户开立、交易账户的增开与删除、交易密码修改与重置、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账户查询等业务。

第四条 直销电子交易受理的条件

1、甲方须与乙方通过直销柜台或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方式签订《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服务协议》。

2、甲方须在乙方直销柜台或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该基金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甲方须依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开通直销电子交易事宜，并凭基金账户的账号和交易密码进行各项委托、交易申请。

4、甲方使用直销电子交易，需自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等。

5、甲方使用直销电子交易，应当采用乙方认可的资金支付与结算方式。

6、甲方使用直销电子交易，须执行乙方的直销电子交易费率标准，资金划转所产生的按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乙方收到甲方通过直销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

8、乙方收到甲方通过直销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赎回申请后，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9、乙方有权将甲方填写的开户信息发送到相关支付银行进行信息比对。

10、甲方须依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11、甲方应具备本协议约定直销电子交易所必需的设备。

12、甲方直销电子交易下达的委托、交易信息，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13、委托受理时间提示：

认购期内，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每日 17:00 时，如甲方 17:00 时后提交委托申请，则乙方视甲方的委托申请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在开放日，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15:00 时，如甲方 15:00 时后提交委托申请，则甲方的委托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服务器自动记载的银行付款确认通知时间为准。

第五条 甲方承诺

1、甲方清楚地了解并完全理解使用直销电子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所涵盖的所有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3、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所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及本协议书的所有内容，并同意接受上述所有内容。甲方明白投资基金的风险，并自愿通过乙方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承诺上述业务视同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

4、甲方投资于乙方管理的基金，须开立乙方的基金账户。甲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人，并符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的开户条件。

5、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募集、管理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须承担因提供不真实、错误或无效信息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甲方承诺单独使用本协议规定的直销电子交易服务，不与他人共享；甲方承诺不利用该系统从事基金代理买卖业务及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8、甲方确保其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甲方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甲方应自行承担其交易密码及银行卡支付密码的保密义务。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委托、交易，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交易。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密码失密、账户冒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甲方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11、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乙方网络或破坏乙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甲方同意乙方保留甲方直销电子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甲方交易的证明。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13、甲方对其各项委托、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

14、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5、甲方须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身份识别凭证，建议定期更换交易密码。乙方对任何交易申请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甲方身份识别凭证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6、为保护甲方交易数据的安全，在进行网络交易时，甲方应使用乙方指定的浏览器（一般指 IE8 以上版本）。如果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软件或设备进入乙方网站，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造成的任何后果，均与乙方无关。

17、甲方应按照银行和乙方直销电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正确操作和输入，对其操作失误造成的自身风险及损失承担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甲乙双方的风险及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18、甲方保证需要扣款的账户状态正常（即非挂失、冻结、销户等）且有足够金额扣划，否则因不能进行扣划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9、甲方承诺：甲方接受本协议即视为甲方授权银行根据乙方的扣款指令从对应的扣款账户扣划相应金额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承认乙方向银行提交的扣款指令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扣款银行卡为甲方本人的银行卡，确保使用银行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20、甲方承诺不使用信用卡及任何种类的银行卡进行透支买卖乙方所募集、管理的基金，否则引起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21、同一授权扣款账户对应多个扣款指令的，甲方同意银行按照接受扣款指令的顺序进行扣划。

22、甲方承诺在乙方网站认真输入本人银行卡账号、开户户名、开户证件号码、在发卡行预留的手机号等信息，并授权乙方将上述信息提交银行校验；并认可和同意输入上述信息即视为甲方确认将该银行卡账户与注册的基金账户进行绑定。银行验证上述信息无误后，即视为获得甲方的有效授权，就可根据乙方的指令直接从该银行卡中扣除相应款项直至银行收到终止绑定通知。届时甲方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支付密码、未验证银行卡支付盾等原因要求开户银行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同时乙方与银行保留随时变更上述确认要素作为校验标准的权利。

23、甲方同意乙方和银行根据风险控制及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

第六条 乙方承诺

1、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乙方提供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措施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3、乙方对甲方的电子交易系统委托、交易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委托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等有权机关、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乙方用于公司内部用途不在此限。

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当日，为甲方开通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通过直销柜台开通直销电子交易方式的除外）。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子设备故障。

2、因电信部门、银行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黑客或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但乙方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对甲方因直销电子交易故障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5、甲方进行直销电子交易，应采用乙方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和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银行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如因非乙方运营的外部系统原因造成的甲方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下达申请委托时导致甲方损失的。

7、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申请信息，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8、因甲方故意或疏忽等原因导致交易密码或银行卡支付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9、因甲方办理直销电子交易的银行卡发生银行账号丢失或销户等情况，未及时通过乙方网站变更银行卡号，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10、因黑客攻击、电子病毒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11、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的事项。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单方修改或增补本协议。本协议修改的时间及修改后的内容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甲方已经对本协议的修改时间及修改内容表示认可。但乙方增加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服务内容除外。如甲方不接受乙方对本协议的修改，应当自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采用其它方式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及其更新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变更，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并按照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在网上开户申请时，点击载有本协议内容网页界面上的“我同意”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4、本协议在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终止：

- a) 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 b)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c) 甲方撤销本协议项下设立的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d) 甲方通过柜台或电子交易系统取消直销电子交易服务;
- e)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所指向的基金或甲方所持有的基金的管理人;
- f)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g) 一方违约, 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 h) 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 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提示条款

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内容。甲方明白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自愿通过乙方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相关直销电子交易业务, 承诺上述业务的办理视同甲方亲自前往乙方的交易柜台办理业务。乙方建议甲方充分了解直销电子交易委托的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含义, 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直销电子交易委托及签订本协议。

甲方:

乙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